

附件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等 19 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4 年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1
一、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	1
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2
三、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9
四、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10
五、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11
六、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12
七、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13
八、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15
九、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16
十、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17
十一、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	18
十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19
十三、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	23
十四、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	24
十五、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25
十六、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26
十七、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27
十八、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拒不改正	28
十九、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29
二十、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31
二十一、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	36
二十二、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	

放污染物	40
二十三、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48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52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52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55
三、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用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或者将产生污染的设施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给无相应污染防治能力的组织或者个人使用，逾期不改正	55
四、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9 裁量标准）	56
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 裁量标准）	57
六、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63
第三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64
一、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64
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64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	65
四、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	65
五、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66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67
一、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	67
二、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70
三、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73
四、在未划定为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进行生产经营、开发建设和其他活动，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76
五、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污染饮用水源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79
六、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	80

七、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85
八、在饮用水源保护二级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污染饮用水水体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	90
九、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进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	91
十、发生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92
十一、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洗涤	92
十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饮用水源污染事故	93
第五章《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94
一、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	94
二、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94
三、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	95
四、未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并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96
第六章《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97
一、向海域排放、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	97
二、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98
三、在岸滩非法弃置、堆放和处理有毒有害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99
四、未配备污染物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100
五、未配备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未保持接收设施正常运行的	101
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染的	102
第七章《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103
一、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未按照规定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或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未联网或者未保持正常使用 ..	103
二、加油站卸油未保持全过程密闭，或者卸油未实行全过程视频记录，逾期不改正	104
第八章《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4年版）	105
一、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05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05
第九章《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107
一、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违法从事交易活动	107
二、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漏报年度碳排放报告或者生产活动产出数据	

报告	107
三、第三方核查机构、专业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或者报告，或者开展核查工作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者未履行保密义务	108
四、交易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紧急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公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信息	109
五、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公开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完成情况，逾期未改正	109
六、阻挠、妨碍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110

第十章《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4年版) 111

一、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	111
二、定期检测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出具虚假凭证	111
三、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112
四、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	113

第十一章《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4年版) 114

一、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14
----------------------------------	-----

第十二章《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4年版) 115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115
--	-----

第十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4年版) 116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16
二、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17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8
四、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18
五、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19
六、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120
七、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121
八、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122
九、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	

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123
十、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24
十一、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125
十二、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126
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27
十四、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27
十五、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28
十六、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129
十七、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129
十八、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30
十九、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30
二十、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131
二十一、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132
二十二、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133
二十三、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	133
二十四、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134
二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135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137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37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138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139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	

生活垃圾填埋场	140
五、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41
六、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42
七、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43
八、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144
九、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145
十、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46
十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149
十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52
十三、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55
十四、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157
十五、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158
十六、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60
十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61
十八、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163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164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165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65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166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167
四、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169
五、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169
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170
七、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71
八、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172
九、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173
十、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174
十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175
十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76

十三、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177
十四、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178
十五、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179
十六、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180
第十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4年版）	181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181
第十七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4年版）	183
一、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经无害化处理，将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场所废弃，逾期不改正	183
二、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84
第十八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185
一、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185
二、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185
三、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	186
四、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186
第十九章《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4年版）	187
一、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187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187
三、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188
四、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189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

§ 1.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2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教育培训计划；（三）保障环境保护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流程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未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项数	罚款（万元）
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	登记管理	无同类违法行为	1项	2
			2项	3
			3项以上	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项	3
			2项	4
			3项以上	7
	简化管理	无同类违法行为	1项	4
			2项	6
			3项以上	8
		有同类违法行为	1项	7
			2项	9
			3项以上	12
	重点管理	无同类违法行为	1项	7
			2项	10
			3项以上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项	8	
		2项	13	
		3项以上	20	

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 1.2.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X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污染物种类	超标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	仅 pH 值超标	2<pH<6 或 9<pH<11	——	10
			pH≤2 或 pH≥11		12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水污染物	3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20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A 类水污染物	3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20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	3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20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A 类水污染物	3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20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 1.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污染物种类	超标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类大气污染物	0.5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0.5倍以上1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1倍以上1.5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1.5倍以上2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2倍以上2.5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2.5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A类大气污染物	0.5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2.5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 污染物	0.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2.5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A 类大气 污染物	0.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2.5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三、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1.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Y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近二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未遵守环境保护 管理要求项数	罚款 (万元)
未遵守排污许 可证载明的环 境保护管理要 求	简化管理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项	2
			2 项	3
			3 项以上	4
		1 次	1 项	3
			2 项	4
			3 项以上	6
	2 次以上	1 项	6	
		2 项	8	
		3 项以上	12	
	重点管理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项	4
			2 项	5
			3 项以上	7
1 次		1 项	6	
		2 项	8	
		3 项以上	10	

		2 次以上	1 项	10
			2 项	15
			3 项以上	20

四、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 1.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A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五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已设置排放口和监测点，但不符合规范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5
				12 个月以上	8
			逾期不改正	6 个月以下	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8
				12 个月以上	10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6	
			12 个月以上	10	
		逾期不改正	6 个月以下	6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0	
			12 个月以上	15	
未设置排放口和监测点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6	
			12 个月以上	10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5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5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5
					12个月以上	20

五、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 1.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0W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六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已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但未正常运行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5
				12个月以上	8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0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6
				12个月以上	10

	未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5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6
				12个月以上	10
	特别控制区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5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5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5			
	12个月以上	20			

六、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 1.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P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未执行清单有关规定的项数	罚款（万元）
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	一般管控单元	限期内改正	1项	5
			2项	6
			3项以上	8
		逾期未改正	1项	6
			2项	7

	重点管控单元	限期内改正	3 项以上	10
			1 项	6
			2 项	8
		逾期未改正	3 项以上	10
			1 项	7
			2 项	10
	优先保护单元	限期内改正	3 项以上	12
			1 项	8
			2 项	12
		逾期未改正	3 项以上	15
			1 项	9
			2 项	15
			3 项以上	20

七、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 1.7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D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程度	罚款 (万元)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一般区域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12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12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特别控制区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12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八、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 1.8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D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三）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一般区域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12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12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特别控制区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个月以上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九、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 1.9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D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三）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 违法行为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 (万元)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一般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1 次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2 次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1次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2次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1次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2次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十、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 1.10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U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一）重点排污单位；（二）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三）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6
			12个月以上	7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7
			12个月以上	9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0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2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2	
		12个月以上	15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1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5	
		12个月以上	20	

十一、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

§ 1.1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G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委托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机构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由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委托单位所在区域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项数（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区域	1项	5
			2项	6
			3项以上	8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项	6
			2项	8
			3项以上	10
	特别控制区	1项	8	
		2项	12	
		3项以上	15	
	在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过程中弄虚作假	一般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	8
			2次以上	1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	12
			2次以上	15
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1次	15	
		2次以上	20	

十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 1.1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M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八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污染物种类	超标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	仅 pH 值超标	2<pH<6 或 9<pH<11	——	10	
			pH≤2 或 pH≥11		12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	——	无监测	——	10
				达标	——	10
			3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20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A类水污染物	达标	——	12			
			3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3倍以上5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5倍以上8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8倍以上10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10倍以上20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20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	——	无监测	——	15
					达标	——	15	
					3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20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A 类水污染物	达标	—	20
				3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	35				

				其他严重情节	8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20 倍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十三、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

§ 1.1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L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前款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燃料、高排放生产工艺；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前款规定的限行区域和时段内通行。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九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九）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	限制区域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 次	3
			2 次	5
			3 次以上	8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次	6
			2次	10
			3次以上	12
	禁止区域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8
			2次	10
		3次以上	1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	12
			2次	15
3次以上	20			

十四、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

§ 1.1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K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防治责任制度，定期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维护，确保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检测不合格率或同一辆车处罚次数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因不	10%以上 20%以下或 3次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20%以上 30%以下或 4次	配合调查	7
		不配合调查	9
	30%以上 40%以下或 5次	配合调查	9
		不配合调查	12
	40%以上 50%以下或 6次	配合调查	12
		不配合调查	15

符合排放标准 在一个自然年 度内受到罚款 处罚三次以上	50%以上或 6 次以上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20

十五、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 1.1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Q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二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责令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排放污染物种类	持续时间	罚款 (万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限期内改正	无污染物排放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3
			12 个月以上	5
		B 类水污染物	6 个月以下	4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6
			12 个月以上	10
		A 类水污染物	6 个月以下	8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2
			12 个月以上	15
	逾期不改正	无污染物排放	6 个月以下	4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5
			12 个月以上	8
		B 类水污染物	6 个月以下	6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8
			12 个月以上	12
A 类水污染物	6 个月以下	1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5		
	12 个月以上	20		

十六、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 1.1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B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产生者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应当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并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危险废物利用方式、去向等。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五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罚款（万元）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3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登记管理	10	
			简化管理	12	
			重点管理	15	
		1次	登记管理	12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20	
			2次以上	登记管理	15
				简化管理	20
				重点管理	25
	3吨以上 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登记管理	12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20	
		1次	登记管理	15	
			简化管理	20	
			重点管理	25	
			2次以上	登记管理	20
				简化管理	25
				重点管理	30
	5吨以上 1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登记管理	15	
			简化管理	20	
			重点管理	25	
1次		登记管理	20		
		简化管理	25		
		重点管理	30		
		2次以上	登记管理	25	
			简化管理	30	
			重点管理	35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登记管理	20
			简化管理	30
			重点管理	40
		1 次	登记管理	30
			简化管理	40
			重点管理	50
		2 次以上	登记管理	40
			简化管理	50
			重点管理	60
	2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登记管理	30
			简化管理	40
			重点管理	50
		1 次	登记管理	40
			简化管理	50
			重点管理	60
		2 次以上	登记管理	50
			简化管理	60
			重点管理	70
50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登记管理	40	
		简化管理	55	
		重点管理	70	
	1 次	登记管理	55	
		简化管理	70	
		重点管理	85	
	2 次以上	登记管理	70	
		简化管理	85	
		重点管理	100	

十七、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 1.17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元)
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超标 3 分贝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有同类违法行为	2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有同类违法行为	3
	超标 5 分贝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5

十八、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拒不改正

§ 1.18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J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七）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 (万元)
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 宗以上 3 宗以下	3
		3 宗以上 5 宗以下	5
		5 宗以上	7
	不配合调查	无有效信访投诉	3
		1 宗以上 3 宗以下	5
		3 宗以上 5 宗以下	7
		5 宗以上	10

十九、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 1.19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0T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前款规定的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数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严禁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八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所涉原始检测数据或报告数量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情节一般			
	3份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以上3次以下	6
			3次以上	7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以上3次以下	8
			3次以上	10
	3份以上 5份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以上3次以下	8
			3次以上	10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以上3次以下	10
			3次以上	12
	5份以上 10份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以上3次以下	10
3次以上			12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次以上3次以下	12	
		3次以上	15	

	10 份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2	
			3 次以上	1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5	
			3 次以上	20	
	情节严重				
	3 份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2	
			3 次以上	2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5	
			3 次以上	30	
	3 份以上 5 份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5	
			3 次以上	30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3 次以上	35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3 次以上	3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5	
3 次以上			40		
10 份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0		
		3 次以上	4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5		
		3 次以上	50		
备注	“情节严重”指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二十、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 1.20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W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p> <p>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排放口所 在区域	近二年同类 违法行为情况	排放污染 物种类	罚款 (万元)	
排污单位 通过暗管、 渗井、渗 坑、灌注、 稀释或者 不正常运行 污染防治 设施等方 式违法排 放污染	情节一般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 区或特别 控制区以 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20	
				A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22	
				有毒有害 物质	25	
			1次		B类污染物	22
					A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25
					有毒有害 物质	30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25
					A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 物质	35
	环境敏感 区或特别 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22		
			A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25		

			1 次	有毒有害物质	28
				B 类污染物	25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28
			2 次以上	有毒有害物质	30
				B 类污染物	28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30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22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25
				有毒有害物质	28
			1 次	B 类污染物	25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28
				有毒有害物质	30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28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25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28
				有毒有害物质	30
1 次	B 类污染物		28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30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35	
				有毒有害 物质	40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 区或特别 控制区以 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28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 物质	35
			1 次		B 类污染物	30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35
					有毒有害 物质	40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35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40	
				有毒有害 物质	45	
		环境敏感 区或特别 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30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35
					有毒有害 物质	40
	1 次			B 类污染物	35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40	
				有毒有害 物质	45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40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45		
有毒有害 物质			50			
情节严重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50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55
				有毒有害物质	60
			1次	B类污染物	55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65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60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65	
			有毒有害物质	7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55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65
	1次		B类污染物	60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65	
			有毒有害物质	70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65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物质	75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55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65	
		1次	B类污染物	60	
			A类污染物 (除有毒	65	

			2 次以上	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 物质	70
				B 类污染物	65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 物质	75
		环境敏感 区或特别 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60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65
				有毒有害 物质	70
			1 次	B 类污染物	65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 物质	75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70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75		
		有毒有害 物质	80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 区或特别 控制区以 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65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 物质	75
			1 次	B 类污染物	70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75
有毒有害 物质				80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75		
		A 类污染物 (除有毒 有害物质)	80		
		有毒有害 物质	8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70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75
				有毒有害物质	80
			1次	B类污染物	75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80
				有毒有害物质	85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80
				A类污染物 (除有毒有害物质)	90
				有毒有害物质	100
备注	“情节严重”指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二十一、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

§ 1.2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2A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排放口所 在区域	近二年同 类违法行 为情况	排放污染 物种类	罚款 (万元)
排污单位 应当取得	情节一般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	无同类	B类污染物	20

而未取得 排污许可 证排放污 染物，或者 排污许可 证被吊销 后排放污 染物		区或特别 控制区以 外的区域	违法行为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22
				有毒有害物质	25
			1次	B类污染物	22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25
				有毒有害物质	30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25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环境敏感 区或特别 控制区	无同类 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22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25
				有毒有害物质	28
			1次	B类污染物	25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28	
	有毒有害物质			30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28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 区或特别 控制区以 外的区域	无同类 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22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25
				有毒有害物质	28
			1次	B类污染物	25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28	
有毒有害物质				30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28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环境敏感 区或特别 控制区		无同类 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25	
			A类污染物（除 有毒有害物质）	28	
			有毒有害物质	30	

			1次	B类污染物	28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3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5
				有毒有害物质	40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28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1次	B类污染物	3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5
				有毒有害物质	40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35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40	
			有毒有害物质	4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3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5
				有毒有害物质	40
			1次	B类污染物	35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40
				有毒有害物质	45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4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45	
			有毒有害物质	50	
情节严重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5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55	
			有毒有害物质	60	
		1次	B类污染物	55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65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6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5
				有毒有害物质	70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5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65
		1 次	B 类污染物	6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5	
			有毒有害物质	70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6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物质	75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5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65
			1 次	B 类污染物	6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5
				有毒有害物质	70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6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物质	7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6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5
				有毒有害物质	70
1 次	B 类污染物		6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物质		75		
2 次以上	B 类污染物	7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5			
	有毒有害物质	80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B 类污染物	6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物质	75	

			1次	B类污染物	7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5
				有毒有害物质	80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75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80
				有毒有害物质	8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B类污染物	7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5	
			有毒有害物质	80	
		1次	B类污染物	75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80	
			有毒有害物质	85	
2次以上	B类污染物	8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90			
	有毒有害物质	100			
备注	“情节严重”指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二十二、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

§ 1.22.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406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超标情况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万元）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	仅 pH 值超标		2<pH<6 或 9<pH<11		20
			pH≤2 或 pH≥11		22

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	情节一般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	50吨以下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22
100吨以上				25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			50吨以下	22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25
			100吨以上	28
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			50吨以下	25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28
			100吨以上	30
超标1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		50吨以下	28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30	
		100吨以上	35	
A类水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	50吨以下	22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25
			100吨以上	28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	50吨以下	25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28
			100吨以上	30
	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	50吨以下	28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30	
		100吨以上	35	
超标1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	50吨以下	30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35		
	100吨以上	40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	50吨以下	22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25
			100吨以上	28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	50吨以下	25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28
			100吨以上	30
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	50吨以下	28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30		

			100 吨以上	35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50 吨以下	3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A 类 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100 吨以上	45	
				50 吨以下	2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8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100 吨以上	30	
				50 吨以下	28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100 吨以上	35	
				50 吨以下	3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45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5
	100 吨以上	50				
	情节严重					
	特别控制 区以外的 区域	B 类 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5	
				100 吨以上	6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50 吨以下	5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6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A 类 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50 吨以下	5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50 吨以下	7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50 吨以下	5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50 吨以下			7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50 吨以下	7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90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50 吨以下	8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90			
			100 吨以上	100			

备注	<p>(一) “情节严重”指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p> <p>(二) “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p>
----	---

§ 1.2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超标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大气污染物	情节一般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20
				1次以上3次以下	22
				3次以上	25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22
				1次以上3次以下	25
				3次以上	28
			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25
				1次以上3次以下	28
				3次以上	30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无有效信访投诉	28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3 次以上	35
		A 类大气 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2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5
				3 次以上	28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8
				3 次以上	30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28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3 次以上	35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无有效信访投诉	3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5	
			3 次以上	40	
	环境 敏感区	B 类大气 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2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5
				3 次以上	28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8
				3 次以上	30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28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3 次以上	35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无有效信访投诉	3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0	
			3 次以上	45	

	A类大气 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下或 超量30%以下	无有效信 访投诉	25	
			1次以上 3次以下	28	
			3次以上	30	
		超标3倍以上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50%以下	无有效信 访投诉	28	
			1次以上 3次以下	30	
			3次以上	35	
		超标5倍以上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80%以下	无有效信 访投诉	35	
			1次以上 3次以下	40	
			3次以上	45	
		超标10倍以上或 超量80%以上	无有效信 访投诉	40	
			1次以上 3次以下	45	
			3次以上	50	
	情节严重				
	环境敏感 区以外的 区域	B类大气 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下或 超量30%以下	无有效信 访投诉	50
				1次以上 3次以下	55
				3次以上	60
			超标3倍以上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50%以下	无有效信 访投诉	55
				1次以上 3次以下	60
				3次以上	65
			超标5倍以上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80%以下	无有效信 访投诉	60
				1次以上 3次以下	65
				3次以上	70
			超标10倍以上或 超量80%以上	无有效信 访投诉	65
				1次以上 3次以下	70
3次以上				75	
	A类大气 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下或 超量30%以下	无有效信 访投诉	55	

				1次以上 3次以下	60
				3次以上	65
				无有效信 访投诉	60
			超标3倍以上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50%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65
				3次以上	70
				无有效信 访投诉	65
			超标5倍以上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80%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70
				3次以上	75
				无有效信 访投诉	70
			超标10倍以上或 超量80%以上	1次以上 3次以下	80
				3次以上	90
				无有效信 访投诉	55
	环境敏感 区	B类大气 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下或 超量30%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60
				3次以上	65
				无有效信 访投诉	60
			超标3倍以上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50%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65
				3次以上	70
				无有效信 访投诉	65
			超标5倍以上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80%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70
				3次以上	75
				无有效信 访投诉	70
			超标10倍以上或 超量80%以上	1次以上 3次以下	80
				3次以上	90
				无有效信 访投诉	60
A类大气 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下或 超量30%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65		
		3次以上	7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6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0
		3 次以上	7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7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0
		3 次以上	90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无有效信访投诉	8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90
		3 次以上	100
备注	“情节严重”指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二十三、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 1.2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1H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超标情况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万元）
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情节一般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3 倍以下	50 吨以下	2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2
				100 吨以上	25

分类收集和 处理，直接 排放或者稀 释排放			超标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22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5
				100 吨以上	28
			超标 5 倍以 上 10 倍以 下	50 吨以下	2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8
				100 吨以上	30
		超标 10 倍 以上	50 吨以下	28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100 吨以上	35	
		有同类违 法行为	超标 3 倍 以下	50 吨以下	22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5
				100 吨以上	28
	超标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2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8	
			100 吨以上	30	
	超标 5 倍以 上 10 倍以 下		50 吨以下	28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100 吨以上	35	
	超标 10 倍 以上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5	
			100 吨以上	40	
	特别 控制区	无同类违 法行为	超标 3 倍 以下	50 吨以下	22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5
				100 吨以上	28
超标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2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8	
			100 吨以上	30	
超标 5 倍以 上 10 倍以 下		50 吨以下	28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100 吨以上	35		
超标 10 倍 以上		50 吨以下	35		
		50 吨以上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0 吨以下		
				100 吨以上	45	
			超标 3 倍以下	50 吨以下	2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8	
				100 吨以上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28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100 吨以上	3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0 吨以下	3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45	
			超标 10 倍以上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5				
	100 吨以上	50				
	情节严重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3 倍以下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5	
				100 吨以上	6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5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6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超标 10 倍以上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有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3 倍以下	50 吨以下	5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超标 10 倍以上	50 吨以下	7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3 倍以下	50 吨以下	5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超标 10 倍以上	50 吨以下	7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有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3 倍以下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0 吨以下	7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90					
超标 10 倍以上	50 吨以下	8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90					
	100 吨以上	100					
备注	“情节严重”指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2.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96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一般区域	——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8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10
	拒不停止建设	——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5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	——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	6个月以下	6	

	区		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上	1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		
			拒不停止建设	6个月以下	12		
	6个月以上			17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5		
			拒不停止建设	6个月以下	15		
				6个月以上	2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一般区域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20	
					6个月以上	2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25	
					6个月以上	30	
				拒不停止建设	6个月以下	30	
					6个月以上	3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50			
			6个月以上	6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60			
			6个月以上	70			
		拒不停止建设	6个月以下	70			
			6个月以上	8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25
				6个月以上	3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30
				6个月以上	35
			拒不停止建设	6个月以下	35
				6个月以上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60
				6个月以上	7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70
				6个月以上	80
	拒不停止建设		6个月以下	80	
			6个月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30
				6个月以上	3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35
				6个月以上	40
			拒不停止建设	6个月以下	40
				6个月以上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70
				6个月以上	8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6个月以下	80	
			6个月以上	90	
拒不停止建设	6个月以下		90		
	6个月以上		100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 2.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402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p>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不改正	3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4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3
		逾期不改正	5

三、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用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或者将产生污染的设施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给无相应污染防治能力的组织或者个人使用，逾期不改正

§ 2.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0800Y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他组织和个人用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得将产生污染的设施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给无相应污染防治能力的组织和个人。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用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或者将产生污染的设施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给无相应污染防治能力的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	一般区域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他组织或者个人用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或者将产生污染的设施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给无相应污染防治能力的组织或者个人使用,逾期不改正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4
		6个月以上	6
	特别控制区	3个月以下	4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10

四、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9 裁量标准）

§ 2.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411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p> <p>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报告表	6个月以下	0.2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0.6
		12个月以上	1
	报告书	6个月以下	0.8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1.4
		12个月以上	2

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8 裁量标准）

§ 2.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7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p> <p>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p>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污染情形	违法程度	对单位罚款（万元）	对个人罚款（万元）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限期内改正					
	报告表	一般区域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9

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5.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9.5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6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1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5.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9.5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6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10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10.5		
	特别控制区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6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10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11	

报告书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12		
	一般区域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11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12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13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12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13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14

报告表	特别控制区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13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14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15	
	逾期不改正					
	一般区域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6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40	11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5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45	11.5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10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50	12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5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45	11.5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10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50	12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15	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55	12.5			
					特别控制区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10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50	12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15				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55				12.5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0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60				13			
报告书		一般区域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15	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55	12.5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0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60	13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5	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65	14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0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60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5	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75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30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90
		特别控制区	无监测或达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5	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75
			B类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30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90
			A类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40	1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0

六、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2.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97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环评文件类别	罚款（万元）
建设单位未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般区域	报告表	5
			报告书	7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报告表	6
			报告书	8
		特别控制区	报告表	7
			报告书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般区域	报告表	8
			报告书	12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报告表	10
			报告书	15
特别控制区	报告表	15		
	报告书	20		

第三章《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3.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U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p>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3宗以下	3
	3宗以上	5

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 3.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X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p>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限期内改正	3
	逾期不改正	5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

§ 3.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Y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	3个月以下	3
	3个月以上	5

四、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

§ 3.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H1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	3宗以下	3
	3宗以上	5

五、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 3.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20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对单位罚款（万元）	对个人罚款（万元）
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0.1
	有同类违法行为	5	0.1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

§ 4.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9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p>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五）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所涉水源保护区类型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清除）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逾期不改正（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1次	限期内改正（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及其他废物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逾期不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2次	限期内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逾期不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1次	限期内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2次	限期内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逾期不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1次		限期内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逾期不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2次	限期内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逾期不改正 (清除)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	--	--	--	------------------	----

二、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 4.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B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涉水源保护区类型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3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6个月以上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3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6个月以上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3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6个月以上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三、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4.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C000、4402130GD000、4402130GE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所涉水源保护区类型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3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建、改建、扩建产生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6个月以上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3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6个月以上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3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6个月以上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四、在未划定为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进行生产经营、开发建设和其他活动，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 4.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F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在未划定为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进行生产经营、开发建设和其他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水源保护工作。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未划定为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进行生产经营、开发建设和其他活动，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产排污情况	整改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在未划定为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进行生产经营、开发建设和其他活动，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3个月以下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B类污染物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外）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A类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B类污染物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外)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A类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逾期不改正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6个月以上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B类污染物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外)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A类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五、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污染饮用水源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 4.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G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污染饮用水源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所涉水源保护区类型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污染饮用水源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3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不改正	7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6
			逾期不改正	8
		6个月以上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不改正	10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3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6
			逾期不改正	8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不改正	10
		6个月以上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不改正	15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3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不改正	10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不改正	15	
	6个月以上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不改正	20	

六、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

§ 4.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H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所涉水源保护区类型	产排污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无污染物	限期内拆除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6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B类污染物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外）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6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A类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污染物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2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B 类污染物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外）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A 类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污染物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6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B类污染物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外)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6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A类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6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逾期不拆除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无污染物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B 类污染物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外）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A 类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污染物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B 类污染物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物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A 类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B 类污染物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物外)	6 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6 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A类污染物 或危险废物	6个月以下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6个月以上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七、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 4.7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J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所涉水源保护区类型	所涉量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1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1吨以上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吨以上	有同类 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32		
				未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且没有 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38		
			无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且没有 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35		
			有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且没有 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40			
		饮用水源二 级保护区	1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 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且没有 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32	
				有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且没有 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38	
				1吨以上 5吨以下	无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且没有 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35
			有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且没有 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40						

		5吨以上	无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有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1吨以下	无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5
	有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1吨以上 5吨以下		无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1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8	
			有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5吨以上	无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5		
有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逾期不改正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1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1吨以上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1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5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1吨以上 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1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1吨以上 5吨以下	无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0
			有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5吨以上	无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7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95
			有同类 违法行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八、在饮用水源保护二级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污染饮用水水体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

§ 4.8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M000、4402130GN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四）在饮用水源水域内从事网箱养殖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p>
处罚依据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二级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污染饮用水水体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元)
在饮用水源保护二级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污染饮用水水体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九、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进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

§ 4.9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P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六）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游泳、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源水域内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进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元)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进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十、发生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 4.10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R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源地发生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水体污染的，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组织和居民，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知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加重并减轻其危害。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涉水源保护区类型	违法程度	罚款 (万元)
发生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一般环境事件	5
		较大环境事件	6
		重大环境事件	7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8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一般环境事件	6
		较大环境事件	7
		重大环境事件	8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9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般环境事件	7
		较大环境事件	8
		重大环境事件	9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0

十一、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洗涤

§ 4.1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T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六）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游泳、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游泳、洗涤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人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元)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洗涤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0.02
		不配合调查	0.05
	1次	配合调查	0.08
		不配合调查	0.12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0.15
		不配合调查	0.2

十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饮用水源污染事故

§ 4.1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16000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饮用水源污染事故的组织或者个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采取有效的处理和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事故造成污染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处以罚款；对造成饮用水源资源损害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务部门责令赔偿国家的损失。		
违法行为	所涉水源保护区类型	违法程度	罚款 (万元)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饮用水源污染事故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一般环境事件	1
		较大环境事件	3
		重大环境事件	5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7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一般环境事件	2
		较大环境事件	4
		重大环境事件	6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8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般环境事件	3
		较大环境事件	5
		重大环境事件	8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0

第五章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

§ 5.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06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检测，对制造、维修出厂及销售环节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应当进行监督抽检。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除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可以对线路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暂扣检测不合格机动车营运证。	
违法行为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	罚款（万元）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	10%以上 20%以下	1
	20%以上 40%以下	2
	40%以上 60%以下	3
	60%以上 80%以下	4
	80%以上	5

二、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 5.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423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具体行为	所涉机动车数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或者弄虚作假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	5台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2
			5台以上 10台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10台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弄虚作假	5台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5台以上 10台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5	
	10台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	5台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有同类违法行为	32
			5台以上 10台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2
				有同类违法行为	35
10台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弄虚作假		5台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5台以上 10台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45		
10台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45			
	有同类违法行为	50			

三、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

§ 5.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98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元)
未按规定 向质量技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1次	2

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		2 次以上	4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 次	4
		2 次以上	5

四、未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并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 5.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401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并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未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并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已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但未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限期内改正	6 个月以下	1
			6 个月以上	2
		逾期不改正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上	4
	未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	限期内改正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上	3
		逾期不改正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5

第六章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向海域排放、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

§ 6.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陆源污染海域的行为： （一）向海域排放、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生陆源污染海域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所涉量	罚款（万元）
向海域排放、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20
			1吨以上3吨以下	22
			3吨以上5吨以下	25
			5吨以上	3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30
			1吨以上3吨以下	32
	未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3吨以上5吨以下	35
			5吨以上	40
			1吨以下	40
			1吨以上3吨以下	42
		有同类违法行为	3吨以上5吨以下	45
			5吨以上	50
向海域排放、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50
			1吨以上3吨以下	52
			3吨以上5吨以下	55
			5吨以上	60
			1吨以下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上2吨以下	62
			2吨以上3吨以下	64
			3吨以上4吨以下	66
			4吨以上5吨以下	68
			5吨以上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有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70	
		1吨以上2吨以下	72	
		2吨以上3吨以下	74	

			3吨以上4吨以下	76	
			4吨以上5吨以下	78	
			5吨以上	80	
	未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80
				1吨以上2吨以下	82
				2吨以上3吨以下	84
				3吨以上4吨以下	86
				4吨以上5吨以下	88
				5吨以上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90
				1吨以上2吨以下	92
				2吨以上3吨以下	94
				3吨以上4吨以下	96
				4吨以上5吨以下	98
				5吨以上	100

二、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 6.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陆源污染海域的行为： (二)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生陆源污染海域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所涉量	罚款(万元)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40	
			1吨以上2吨以下	42	
			2吨以上3吨以下	45	
			3吨以上4吨以下	48	
			4吨以上5吨以下	50	
			5吨以上	5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55
				1吨以上2吨以下	57
				2吨以上3吨以下	60
				3吨以上4吨以下	63
				4吨以上5吨以下	66
				5吨以上	70
	未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70
				1吨以上2吨以下	72
				2吨以上3吨以下	75
				3吨以上4吨以下	78
			4吨以上5吨以下	80	

			5 吨以上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 吨以下	85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87
			2 吨以上 3 吨以下	90
			3 吨以上 4 吨以下	93
			4 吨以上 5 吨以下	96
			5 吨以上	100

三、在岸滩非法弃置、堆放和处理有毒有害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 6.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陆源污染海域的行为： (三) 在岸滩非法弃置、堆放和处理有毒有害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生陆源污染海域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所涉量	罚款 (万元)
在岸滩非法弃置、堆放和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吨以下	20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22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25
			5 吨以上	3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 吨以下	30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2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35	
	5 吨以上		40	
	未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吨以下	40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42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45
			5 吨以上	5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 吨以下	50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52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55	
5 吨以上			60	
在岸滩非法弃置、堆放和处理有毒有害化学品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吨以下	60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62
			2 吨以上 3 吨以下	64
			3 吨以上 4 吨以下	66
			4 吨以上 5 吨以下	68
			5 吨以上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 吨以下	70	

			1吨以上 2吨以下	72
			2吨以上 3吨以下	74
			3吨以上 4吨以下	76
			4吨以上 5吨以下	78
			5吨以上	80
	未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吨以下	80
			1吨以上 2吨以下	82
			2吨以上 3吨以下	84
			3吨以上 4吨以下	86
			4吨以上 5吨以下	88
		有同类违法行为	5吨以上	90
			1吨以下	90
			1吨以上 2吨以下	92
			2吨以上 3吨以下	94
			3吨以上 4吨以下	96
		4吨以上 5吨以下	98	
		5吨以上	100	

四、未配备污染物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 6.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修造船厂应当配备与其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控设备和污染物接收设施，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并正常运行。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污染物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
未配备污染物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已配备，但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限期内改正	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0
		逾期未改正	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6

	未配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限期内改正	3个月以下	4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7
			6个月以上	12
		逾期未改正	3个月以下	7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12
			6个月以上	20

五、未配备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未保持接收设施正常运行的

§ 6.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修造船厂应当配备与其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控设备和污染物接收设施，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并正常运行。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污染物接收设施、未保持接收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
未配备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未保持接收设施正常运行的	已配备，但设施未正常运行	限期内改正	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0
		逾期未改正	3个月以下	10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15
			6个月以上	20
	未配备污染物接收设施	限期内改正	3个月以下	10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15
			6个月以上	20
		逾期未改正	3个月以下	20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25
			6个月以上	30

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染的

§ 6.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修造船厂进行船舶除锈、喷砂、油漆、清洗舱等可能造成污染的作业，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污染物接收设施、未保持接收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整改情况	所在区域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染的	限期内已采取有效措施	一般区域	3个月以下	2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0
		环境敏感区 或者限批区	3个月以下	10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15
			6个月以上	20
	限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	一般区域	3个月以下	10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15
			6个月以上	20
		环境敏感区 或者限批区	3个月以下	20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25
			6个月以上	30

第七章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未按照规定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或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未联网或者未保持正常使用

§ 7.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1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与相关部门联网，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未按照规定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或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未联网或者未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未按照规定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或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未联网或者未保持正常使用	已安装、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但未与相关部门联网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3
			12个月以上	5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5
			12个月以上	8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相关部门联网，但未保持正常使用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5
			12个月以上	8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0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但未与相关部门联网且未保持正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0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2
			12个月以上	15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在线监控系统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2
			12个月以上	15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1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8
			12个月以上	20

二、加油站卸油未保持全过程密闭，或者卸油未实行全过程视频记录，逾期不改正

§ 7.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G0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加油站卸油应当保持全过程密闭，并进行全过程视频记录。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加油站卸油未保持全过程密闭，或者卸油未实行全过程视频记录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元)
加油站卸油未保持全过程密闭，或者卸油未实行全过程视频记录，逾期不改正	加油站卸油未实行全过程视频记录，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1次	2
		2次以上	4
	加油站卸油未保持全过程密闭，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3
		2次以上	5

第八章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 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4年版）

一、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8.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416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应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 纠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元)
未将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的正 本悬挂于主要 办公场所或主 要生产经营场 所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0.1
		有同类违法行为	0.3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0.2
		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8.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412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发证的环境生态 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具体行为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 (万元)
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 转让或出售污 染物排放许可 证	未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且没有 其他严重情节	涂改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2
			12个月以上	15
		出租、出借	6个月以下	1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5
			12个月以上	18

		转让、出售	6 个月以下	12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5
			12 个月以上	18
		伪造	6 个月以下	1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8
			12 个月以上	20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涂改	6 个月以下	1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8
			12 个月以上	22
		出租、出借	6 个月以下	18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22
			12 个月以上	25
		转让、出售	6 个月以下	22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25
			12 个月以上	28
		伪造	6 个月以下	2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28
			12 个月以上	30

第九章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违法从事交易活动

§ 9.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BY000	
违反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碳排放权交易主体不得交易非法取得的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不得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不得从事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禁止的交易活动。	
处罚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违法从事交易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	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违法从事交易活动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

二、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漏报年度碳排放报告或者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报告

§ 9.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BU000	
违反条款	<p>《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碳排放量化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上一年度的碳排放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并对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碳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数据凭证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对其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p>	

处罚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漏报年度碳排放报告或者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对虚报、瞒报、漏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违法行为	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漏报年度碳排放报告或者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报告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

三、第三方核查机构、专业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或者报告，或者开展核查工作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者未履行保密义务

§ 9.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BR000	
违反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碳排放核查活动的第三方核查机构、从事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核查活动的专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对其出具的数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方核查机构、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并履行保密义务。	
处罚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第三方核查机构、专业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或者报告的，或者开展核查工作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者未履行保密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	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第三方核查机构、专业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或者报告，或者开展核查工作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者未履行保密义务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

四、交易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紧急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公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信息

§ 9.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BP000	
违反条款	<p>《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发生重大交易异常情况时，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限制交易、临时停市等紧急措施。</p> <p>《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信息，并定期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等活动和机构运行情况。</p>	
处罚条款	<p>《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紧急措施的，或者未按规定公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p>	
违法行为	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交易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紧急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公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信息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

五、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公开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完成情况，逾期未改正

§ 9.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BN000	
违反条款	<p>《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完成履约后，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平台公开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完成情况。</p>	
处罚条款	<p>《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公开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完成情况的，责</p>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公开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完成情况。逾期未改正	逾期未改正	5
	逾期未改正且有同类违法行为	10

六、阻挠、妨碍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 9.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BM000	
违反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重点排放单位、交易机构、第三方核查机构和专业机构进行联合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	
处罚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阻挠、妨碍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行为	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阻挠、妨碍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

第十章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4年版)

一、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

§ 10.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25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对经强制维护竣工以及在强制维护期间终止维修的或维护竣工后经检测不合格选择终止维修的机动车，强制维护单位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并提供维修的相关资料。</p> <p>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也可直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机动车的临时上路手续，在强制维护期间申请不得超过三次。</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	0.75
	2次以上	1

二、定期检测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出具虚假凭证

§ 10.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26000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定期检测单位与强制维护单位在定期检测与强制维护过程中均应当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所有凭证，不得出具虚假凭证。</p>	
处罚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或强制维护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或者</p>	

	出具虚假凭证，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交通管理部门分别对定期检测单位、强制维护单位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定期检测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出具虚假凭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1
		出具虚假凭证	2
	有同类违法行为	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2
		出具虚假凭证	3

三、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 10.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292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定期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检测技术规范类别的数量	罚款（万元）
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1 项	1
	2 项	2
	3 项	3.5
	4 项以上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四、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

§ 10.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430000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定期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保障机动车检测数据及视频画面实时传输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但未保障机动车检测数据及视频画面实时传输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个月以下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上	4
	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3 个月以下	2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5

第十一章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1.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93000		
违反条款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的储库，库内应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四）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当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种植植物；（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p> <p>现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6个月内，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改造。</p>		
处罚条款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数量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项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
	2项	3个月以下	3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7
	3项以上	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7
		6个月以上	10

第十二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 12.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A1000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	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	罚款（万元）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1项	2
	2项	3
	3项	4
	4项以上	5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13.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B2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
			逾期不改正	5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
			逾期不改正	7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不改正	10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1
			逾期不改正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3
			逾期不改正	14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不改正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7
			逾期不改正	19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

二、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13.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EY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法行为	行为表现形式	排口所在区域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移动、改变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3
			2次以上	4
		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7
			2次以上	9
	侵占、损毁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次	12
			2次以上	14
		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	17
			2次以上	1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13.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AC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法行为	行为表现形式	排污情况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有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工业废气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3
			2次以上	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7
			2次以上	9
	未监测	工业废气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次	12
			2次以上	1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	17
			2次以上	1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四、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 13.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8P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累计燃用吨数	排口所在区域	罚款 (倍数)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1
		环境敏感区	1.25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1.5
		环境敏感区	1.75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2
		环境敏感区	2.25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 8 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2.5
		环境敏感区	2.75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8 吨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

五、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 13.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57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排口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 (万元)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	2 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限批区、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3.5
		环境敏感区、限批区、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不改正	6.5

高污染燃料， 或者在城市 集中供热管 网覆盖地区 新建、扩建分 散燃煤供热 锅炉，或者未 按照规定拆 除已建成的 不能达标排 放的燃煤供 热锅炉	2次	环境敏感区、限批 区、特别控制区以 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不改正	10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限批 区、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不改正	14
		环境敏感区、限批 区、特别控制区以 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16
			逾期不改正	18
环境敏感区、限批 区、特别控制区	——	20		

六、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 13.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8M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 违法行为情况	排口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 (万元)
生产、进口、 销售或者使 用不符合规 定标准或者 要求的锅炉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 区域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3.5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不改正	6.5
	2次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 区域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不改正	10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不改正	14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 区域	限期内改正	16
			逾期不改正	18
环境敏感区		——	20	

七、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13.7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DR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法行为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排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3.5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4
			1宗以上 5宗以下	5
			5宗以上	5.5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6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7.5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9
			5宗以上	9.5
	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10
1宗以上 5宗以下			11	
5宗以上			12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3	

			1宗以上 5宗以下	14
			5宗以上	15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16
			1宗以上 5宗以下	17.5
			5宗以上	19
		环境敏感区	——	20

八、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 13.8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8K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排口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3.5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不改正	6.5
	2次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不改正	10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不改正	14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16
逾期不改正			18	
	环境敏感区	——	20	

九、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13.9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8H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排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4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6
			5宗以上	7
	2次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9.5
			5宗以上	11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2
			1宗以上 5宗以下	13.5
			5宗以上	15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16
			1宗以上 5宗以下	17.5
			5宗以上	19
环境敏感区		——	20	

十、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 13.10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8J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排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4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6
			5宗以上	7
	2次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9.5
			5宗以上	11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2
			1宗以上 5宗以下	13.5
			5宗以上	15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16
			1宗以上 5宗以下	17.5
5宗以上			19	
环境敏感区		——	20	

十一、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 13.1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8G000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排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4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6
			5宗以上	7
	2次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9.5
			5宗以上	11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2
			1宗以上 5宗以下	13.5
			5宗以上	15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16
			1宗以上 5宗以下	17.5
5宗以上			19	
环境敏感区		——	20	

十二、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13.1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8F000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排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4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6
			5宗以上	7
	2次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9.5
			5宗以上	11
		环境敏感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2
			1宗以上 5宗以下	13.5
			5宗以上	15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有效信访投诉	16	
		1宗以上 5宗以下	17.5	
		5宗以上	19	
	环境敏感区	——	20	

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13.1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DN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法行为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3 项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不改正	1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不改正	20
	3 项以上 5 项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不改正	27.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不改正	35
	5 项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不改正	45
	有同类违法行为	——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十四、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13.1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Y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2次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2.5
		5宗以上	4
	2次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9
	3次以上	—	10

十五、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3.1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X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次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2.5
		5宗以上	4
	2次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9
	3次以上	—	10

十六、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13.1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R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2次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2.5
		5宗以上	4
	2次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9
	3次以上	——	10

十七、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 13.17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T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2次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2.5
		5宗以上	4
	2次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9
	3次以上	——	10

十八、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3.18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DH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次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2.5
		5宗以上	4
	2次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9
	3次以上	——	10

十九、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13.19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U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 (万元)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次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2.5
		5宗以上	4
	2次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9
	3次以上	—	10

二十、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 13.20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W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 (万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2次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2.5
		5宗以上	4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2次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9
3次以上	—	10	

二十一、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13.2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DG000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次以下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2.5
		5宗以上	4
	2次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9
3次以上	—	10	

二十二、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13.2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92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所设产生油烟的设备数量	罚款 (万元)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1 倍以下	3 个以下	0.5
		3 个以上 6 个以下	1.5
		6 个以上	3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3 个以下	1
		3 个以上 6 个以下	2
		6 个以上	4
	3 倍以上	3 个以下	2
		3 个以上 6 个以下	4
		6 个以上	5
备注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5.1 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已对油烟进行监测的，按照实际超标倍数进行处罚；未对油烟未监测的，按照最低超标倍数进行量罚。		

二十三、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

§ 13.2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394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罚款（万元）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	无有效信访投诉	已安装且正常使用	1
		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	3
	1宗以上 10宗以下	已安装且正常使用	2
		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	4
	10宗以上 20宗以下	已安装且正常使用	3
		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	6
	20宗以上 30宗以下	已安装且正常使用	5
		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	8
30宗以上	已安装且正常使用	7	
	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	10	
备注	“异味”是指一切刺激嗅觉感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油烟”是指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		

二十四、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 13.2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Q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大气排放时期敏感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一般期间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不改正	1.25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不改正	1.7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2	

二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 13.2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A4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对单位罚款(倍数)	对人员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1	——
			不配合调查	1.25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75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2.5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	配合调查	1.5		

	环境事故	理措施	不配合调查	1.75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无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2.5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	3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3	5
			不配合调查	3.25	8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无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3.5	10
			不配合调查	3.75	20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4	30
			不配合调查	4.5	40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3.5	15
			不配合调查	3.75	25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无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4	30
			不配合调查	4.5	40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	5	50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14.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AJ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工业固体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不改正	6.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不改正	10
	危险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不改正	13.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不改正	1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 14.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J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违法情节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无同类违法行为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5
			12个月以上	20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6个月以下	2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30
			12个月以上	3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6个月以下	40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45	
		12个月以上	5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6个月以下	5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60
			12个月以上	65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6个月以下	70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75
		12个月以上	8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6个月以下	8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90
		12个月以上	9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 14.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H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设备数量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件以上 25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不改正	17.5
		25件以上 50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不改正	32.5
		50件以上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不改正	47.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件以上 25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不改正	62.5
		25件以上 50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不改正	77.5
50件以上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不改正	9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14.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G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法行为	设施、场所容量	排口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 (万元)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000 立方米以下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不改正	15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不改正	25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上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不改正	35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不改正	45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不改正	55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	限期内改正	60		

		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逾期不改正	65
	5000 立方米以上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不改正	75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限期内改正	80
			逾期不改正	85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不改正	9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五、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14.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D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6 个月以下	5
			6 个月以上	6.5
		不配合调查	6 个月以下	8
			6 个月以上	10

台账并如实记录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6个月以下	12
			6个月以上	13.5
		不配合调查	6个月以下	15
			6个月以上	17.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六、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14.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B0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对单位罚款 (万元)	对个人罚款 (万元)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	2
			逾期不改正	8	4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	3
			逾期不改正	10	5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	3
			逾期不改正	10	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	4
			逾期不改正	12	6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	4
			逾期不改正	12	6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5
			逾期不改正	15	8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5
			逾期不改正	15	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6
			逾期不改正	20	10

七、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7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BF000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违法行为	年产生量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万元)
未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 产生工业固 体废物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20
	3吨以上 5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30
5吨以上 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40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50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60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70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80
	2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80
			不配合调查	90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90	
		不配合调查	100	

八、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 14.8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97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规模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元)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无存栏量在 500 头（只）以下猪（羊）、30000 羽以下鸡（鸭）或 100 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有同类违法行为	2
	存栏量在 500 头（只）以上 1000 头（只）以下猪（羊）、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鸭）或 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4
	存栏量在 1000 头（只）以上 1500 头（只）以下猪（羊）、60000 羽以上 90000 羽以下鸡（鸭）或 200 头以上 300 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有同类违法行为	6.5

	存栏量在 1500 头（只）以上猪（羊）、90000 羽以上鸡（鸭）或 300 头以上牛或其它同规模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有同类违法行为	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九、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 14.9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6T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涉案体积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应封场 5 万立方米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下	2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22
			12 个月以上	24
		有同类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下	2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27
			12 个月以上	29
	应封场 5 万立方米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下	3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35
			12 个月以上	38
		有同类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下	4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45
			12 个月以上	48
	应封场 10 万立方米以上 30 万立方米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下	5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55
			12 个月以上	58
		有同类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下	6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65
			12 个月以上	68

	应封场 30 万立方米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下	7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78
			12 个月以上	84
		有同类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下	8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90
			12 个月以上	9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十、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4.10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6R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设置，但不符合要求	3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1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配合调查	12
					不配合调查	13.5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6.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8			
		不配合调查	19.5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1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22		
					不配合调查	23.5		
				3吨以上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6.5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28		
			不配合调查		29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2.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36.5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38			
				不配合调查	39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2.5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47.5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2.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55		
					不配合调查	60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5		
					不配合调查	67.5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2.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75				
	不配合调查			80				

	未设置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2
					不配合调查	13.5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6.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18
					不配合调查	19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1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22
					不配合调查	23.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6.5
		3吨以上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8
					不配合调查	29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2.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36.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8
					不配合调查	39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2.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47.5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2.5		
		1次以上3次以下	配合调查	55		
			不配合调查	60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65			
					不配合调查	67.5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配合调查	75			
					不配合调查	80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9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十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14.1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6P000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已申报，但不符合	3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要求				不配合调查	11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不配合调查		13.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6.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不配合调查			19.5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1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22
					不配合调查	23.5
			3吨以上 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不配合调查				26.5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28
					不配合调查	29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2.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36.5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38
					不配合调查	39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2.5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47.5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2.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55		
	不配合调查			60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5		
					不配合调查	67.5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2.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75		
					不配合调查	80		
			未申报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2
							不配合调查	13.5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6.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18		
		不配合调查				19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1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22		
	不配合调查		23.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6.5					
	3吨以上 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8			
				不配合调查	29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2.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36.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8				
			不配合调查	39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2.5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47.5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2.5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55
					不配合调查	60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65
					不配合调查	67.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2.5
				1次以上 3次以下	配合调查	75
					不配合调查	80
		3次以上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9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十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4.1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已填写或已运行，但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定填写、 运行危险 废物转移 联单	不符合要 求				不配合 调查	11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配合调查
				不配合 调查		13.5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 调查	16.5
				逾期不 改正	无同类违 法行为	配合调查
		不配合 调查	19.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 调查		21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22	
			不配合 调查		23.5	
		3 吨以上 10 吨以 下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 法行为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 调查				26.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配合调查	28	
				不配合 调查	29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 调查	32.5	
	逾期不 改正		无同类违 法行为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 调查	36.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配合调查	38	
				不配合 调查	39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 调查	42.5	
	10 吨以 上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 法行为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 调查				47.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 调查	52.5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55		
			配合调查	55		

未填写或未运行	3吨以下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60
				配合调查	65
			1次以上3次以下	不配合调查	67.5
				配合调查	70
			3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72.5
				配合调查	75
			不配合调查	80	
				配合调查	12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13.5		
		配合调查	15		
	1次以上3次以下	不配合调查	16.5		
		配合调查	18		
	3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19		
		配合调查	20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21		
		配合调查	22		
	1次以上3次以下	不配合调查	23.5		
		配合调查	25		
	3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26.5		
		配合调查	28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29		
		配合调查	30		
	1次以上3次以下	不配合调查	32.5		
		配合调查	35		
3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36.5			
	配合调查	38			
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	39			
	配合调查	40			
1次以上3次以下	不配合调查	42.5			
	配合调查				

		1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47.5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配合调查	55
					不配合调查	60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65	
				不配合调查	67.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配合调查	75
					不配合调查	80
				3 次以上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9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十三、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 14.1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8
	1吨以上3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3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48
	3吨以上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55
				不配合调查	5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6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62
				不配合调查	68
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75	
			不配合调查	8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90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90
				不配合调查	9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十四、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14.1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省厅未更新该事项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3 千克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8		
	3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3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48
	5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55
				不配合调查	5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6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62
				不配合调查	68
	10 千克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75	
			不配合调查	8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90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90	
			不配合调查	9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十五、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 14. 1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6L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容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30 立方米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8	
	3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3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48
	50 立方米以上 80 立方米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55
				不配合调查	58

	80 立方米以上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6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62
				不配合调查	68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75	
			不配合调查	8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90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90	
			不配合调查	9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十六、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14.1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9X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5		
	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6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7.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92.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十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14.17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A7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8
	1吨以上 3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3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45
				不配合调查	48
	3吨以上 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5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55
				不配合调查	58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6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62
				不配合调查	68
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75	
		逾期不改正	配合调查	75	
			配合调查	7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不配合调查	80
				配合调查	85
			逾期不改正	不配合调查	90
				配合调查	9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不配合调查	95
				配合调查	100

十八、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 14.18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罚款 (倍数)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5
	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
	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 14.19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A2000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p>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对单位罚款(倍数)	对人员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1	—
			不配合调查	1.5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2.5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3	5
			不配合调查	3.5	10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4	15
			不配合调查	4.5	25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配合调查	5	30
			不配合调查		40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15.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三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2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监督检查	5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8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10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4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监督检查	8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2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15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20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 15.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2
			拒不停止建设	1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2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5
			拒不停止建设	20
		5宗以上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拒不停止建设	2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拒不停止建设	2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5
			拒不停止建设	30
		5宗以上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0
			拒不停止建设	35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0
			拒不停止建设	35
		1 宗以上 5 宗以下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5
			拒不停止建设	40
		5 宗以上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42
			拒不停止建设	50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15.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环评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无需编制环评文件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2
			1 宗以上 5 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未改正	15
			5 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未改正	15
			1 宗以上 5 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5 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报告表类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5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未改正	1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5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5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5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5	
报告书类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5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5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5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四、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 15.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 投诉情况	罚款 (万元)
无排污许可证 排放工业噪声	简化 管理	3类、4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5
			5宗以上	10
		1类、2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8
			5宗以上	16
	重点 管理	3类、4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4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12
		1类、2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7
1宗以上 5宗以下	12			
		5宗以上	20	

五、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15.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元)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超标 2 分贝及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 次	3
			2 次以上	6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1 次	6
			2 次以上	8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 次	6
			2 次以上	10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 次	10
			2 次以上	15
	超标 5 分贝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 次	10
			2 次以上	1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 次	15	
		2 次以上	20	

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15.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违法程度	罚款 (万元)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	简化管理	3 类、4 类声环 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10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16
	重点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7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12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7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2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20

七、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15.7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已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5
			12个月以上	10
		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6
	未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4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7
			12个月以上	12

		逾期不改正	6 个月以下	7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2
			12 个月以上	20

八、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15.8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超标 2 分贝及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1 次	2
			2 次以上	3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 次	3
			2 次以上	4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1 次	4
			2 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 次	5
			2 次以上	6
	超标 5 分贝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 次	6
			2 次以上	8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 次	8	
		2 次以上	10	

九、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15.9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1次	2
			2次以上	3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3
			2次以上	4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1次	4
			2次以上	5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次	5
			2次以上	6
	5宗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6
			2次以上	8
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	8	
		2次以上	10	

十、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15.10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违法行为	工程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	1.5
		2次以上	3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	3
		2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8
		2次以上	10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	10
		2次以上	20

十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15.1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违法行为	工程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	1.5
		2次以上	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1次	3
		2次以上	4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4
		2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8
		2次以上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	10
		2次以上	1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次		15	
2次以上		20	

十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15.1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限期内改正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	1
		2次以上	1.5
	已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但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6个月以下	1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2
		12个月以上	3
	未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3.5
		12个月以上	5
	拒不改正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8
		2次以上	10
	已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但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5	
未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5	
	12个月以上	20	

十三、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 15.1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限期内改正		
	无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以上3次以下	1.5
		3次以上	3
	有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以上3次以下	3
		3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以上3次以下	8
		3次以上	10
	有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以上3次以下		10	
3次以上		20	

十四、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 15.1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超标情况	罚款 (万元)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2 分贝及以下	0.5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	1.5
		超标 5 分贝以上	3
	1 次	超标 2 分贝及以下	1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	3
		超标 5 分贝以上	4
	2 次以上	超标 2 分贝及以下	2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	4
		超标 5 分贝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2 分贝及以下	5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	8
		超标 5 分贝以上	10
	1 次	超标 2 分贝及以下	8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	10
		超标 5 分贝以上	15
	2 次以上	超标 2 分贝及以下	10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分贝以下		15	
超标 5 分贝以上		20	

十五、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15.15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违法行为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0.5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	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4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4
		5宗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8
		5宗以上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10
		5宗以上	1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0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		20	

十六、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 15.16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违法行为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 (万元)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0.5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	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4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4
		5宗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8
		5宗以上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10
		5宗以上	1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0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	20

第十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行政 处罚裁量权标准（2024年版）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 16.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3G00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实施情况	罚款 (万元)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未按时报送境监测结果或报送的内容不全或者有错误的	10
			不报、拒报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12
			未实施监测	15
		逾期不改正	未按时报送境监测结果或报送的内容不全或者有错误的	20
			不报、拒报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25
			未实施监测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未按时报送境监测结果或报送的内容不全或者有错误的	30
			不报、拒报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35
			未实施监测	40

		逾期不改正	未按时报送境监测 结果或报送的内容 不全或者有错误的	40
			不报、拒报有关环 境监测结果	45
			未实施监测	50

第十七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4年版）

一、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经无害化处理，将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场所废弃，逾期不改正

§ 17.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167000		
违反条款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p>		
处罚条款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经无害化处理，将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场所废弃，逾期不改正	6个月以下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5
	12个月以上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10

二、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7.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0E00Y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个月以下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5
	12个月以上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10

第十八章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 18.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处罚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不披露或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环境信息的数量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1 项以上 3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不改正	3
	3 项以上 5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5
	5 项以上 8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3
		逾期不改正	7
	8 项以上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不改正	10

二、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 18.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违法行为	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不改正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5

三、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

§ 18.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处罚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违法行为	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不改正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5

四、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18.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暂无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违法行为	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不改正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5

第十九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4年版）

一、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19.1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7N000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四）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处罚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万元）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 19.2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DF000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情节一般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7
		逾期不改正	10
	情节严重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不改正	1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7	
	逾期不改正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备注	“情节严重”指近二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		

三、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19.3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DE000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情节一般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7
		逾期不改正	10
	情节严重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不改正	1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7
		逾期不改正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备注	“情节严重”指近二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		

四、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19.4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30DD000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不改正	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7
		逾期不改正	10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不改正	1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7
		逾期不改正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备注	“情节严重”指近二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		

